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華永信字第 1030000222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金管會於 103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2358 號函核准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二、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規定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配合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謹訂於 103 年 7 月 21 日起始生效。
- 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一)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 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 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債及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 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 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金 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 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經金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 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 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債及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 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 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主 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 外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經金	明定主管機關 名稱。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交易。		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交易。	
第一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刪除)</p>	第一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牌之非23、24類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非53、54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本益比為20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p> <p>前述本益比之股價認定，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月平均股價為準；每股稅後盈餘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公佈之公司財務預測資料中，預估稅後盈餘除以該月最新之期末股本之發行股數。</p> <p>2.市價淨值比為1.5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p> <p>前述投資標的之市價為初次買進之價格；淨值之認定，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且會計師需簽註無保留意見之半年報或年報為準。</p> <p>(以下略)</p>	調整投資標的條件至第三款。
第一項 第(三)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照總體經濟表現、貨幣政策等，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復甦、繁榮、高峰及衰退、蕭條等六個不同的階段。)在景氣循環位</p>		(新增)	1.依據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規定，說明平衡型基金持股上下限之投資策略。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p>置處於谷底或復甦時，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反之，在景氣循環位置處於高峰或衰退時，股票部位將逐步調降，並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為下限。當景氣循環階段處於繁榮或蕭條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本項第二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p>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牌之非 23、24 類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非 53、54 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本益比為<u>25</u>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本益比在全部上市、上櫃公司(由高至低)後二分之一者。</p> <p>前述本益比之股價認定，以買進價格為準；計算後二分之一者本益比時，其市價的認定以年報公佈次月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每股稅後盈餘以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年報公佈後次月底更新之每股稅後盈餘。</p> <p>2.市價淨值比為<u>2</u>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p> <p>前述投資標的之市價以買進價格為準；淨值之認定，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報為準。</p> <p>(以下略)</p>	<p><u>第一項</u> <u>第(二)款</u></p>	<p>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牌之非23、24類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非53、54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本益比為<u>20</u>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p> <p>前述本益比之股價認定，以<u>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月平均股價</u>為準；每股稅後盈餘以<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公佈之公司財務預測資料中，預估稅後盈餘除以該月最新之期末股本之發行股數</u>。</p> <p>2.市價淨值比為<u>1.5</u>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p> <p>前述投資標的之市價為<u>初次買進之價格</u>；淨值之認定，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且會計師需簽註無保留意見之<u>半年報或年報</u>為準。</p> <p>(以下略)</p>	<p>2. 2012 年上市公司平均本益比為 23.62 倍，另鑒於其他價值平衡基金的本益比投資限制在 25~30 倍以下，故擬將本益比放寬至 25 倍。此外，為避免股市面臨如金融風暴時上市、上櫃公司獲利大減造成本益比大幅攀升或股市大漲超過萬點，出現本益比大幅提升情況，爰修訂本益比之股價認定。</p> <p>3. 因 2009 年來上市公司平均市價淨值比介於 1.54~1.95 倍，故擬將市價淨值比放寬為 2 倍。另鑒於公司財務報告書多數已改為正式無保留意見，且 IFRS 會計準則僅年報需經會計師簽證，故將淨值改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報為準。</p>
第一項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	第一項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	配合前揭款項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第(四)款	<p>情況下，為達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及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狀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國內外發生重大政治、經濟、金融市場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以致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之專業判斷：</p> <p>A.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15% (含本數) 以上；或</p> <p>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0% (含本數) 以上；或</p> <p>C.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10% (含本數) 以上；或</p> <p>D.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20% (含本數) 以上。</p> <p>對於前述因應特殊情況所做的持股調整，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規定之投資比例。</p>	第(三)款	<p>情況下，為達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及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一)、(二)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狀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國內外發生重大政治、經濟、金融市場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以致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之專業判斷：</p> <p>A.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15% (含本數) 以上；或</p> <p>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0% (含本數) 以上；或</p> <p>C.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10% (含本數) 以上；或</p> <p>D.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20% (含本數) 以上。</p> <p>對於前述因應特殊情況所做的持股調整，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規定之投資比例。</p>	調整，酌修文字。

## (二)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b>【封面】</b>		
三、基本投資方針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交易。</p>	<p>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交易。</p>
	<p>(二)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刪除，調整投資標的條件至第三款)</p>	<p>(二)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u>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牌之非23、24類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非53、54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本益比為20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u>  <u>前述本益比之股價認定，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月平均股價為準；每股稅後盈餘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公佈之公司財務預測資料中，預估稅後盈餘除以該月最新之期末股本之發行股數。</u>            (以下略)</p>
	<p><u>(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照總體經濟表現、貨幣政策等，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復甦、繁榮、高峰及衰退、蕭條等六個不同的階段。)在景氣循環位置處於谷底或復甦時，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u></p>	<p>(新增)</p>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u>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反之，在景氣循環位置處於高峰或衰退時，股票部位將逐步調降，並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為下限。當景氣循環階段處於繁榮或蕭條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本項第二款之投資比例限制。</u></p> <p>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牌之非23、24類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非53、54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本益比為<u>25倍(含本數)</u>以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u>或本益比在全部上市、上櫃公司(由高至低)後二分之一者。</u></p> <p><u>前述本益比之股價認定，以買進價格為準；計算後二分之一者本益比時，其市價的認定以年報公佈次月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每股稅後盈餘以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年報公佈後次月底更新之每股稅後盈餘。</u></p> <p>2.市價淨值比為<u>2倍(含本數)</u>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p> <p><u>前述投資標的之市價以買進價格為準；淨值之認定，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報為準。</u></p> <p>3.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具成長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p> <p>原則上當投資標的同時符合上述三項條件之任二條件以上時，其選股方式得依前述條件1.2.3之順序為之。但經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或其他特殊考量者，則不在此限。</p>	<p>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牌之非23、24類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非53、54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本益比為<u>20倍(含本數)</u>以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p> <p><u>前述本益比之股價認定，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月平均股價為準；每股稅後盈餘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公佈之公司財務預測資料中，預估稅後盈餘除以該月最新之期末股本之發行股數。</u></p> <p>2.市價淨值比為<u>1.5倍(含本數)</u>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p> <p><u>前述投資標的之市價為初次買進之價格；淨值之認定，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且會計師需簽註無保留意見之半年報或年報為準。</u></p> <p>3.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具成長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p> <p>原則上當投資標的同時符合上述三項條件之任二條件以上時，其選股方式得依前述條件1.2.3之順序為之。但經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或其他特殊考量者，則不在此限。</p>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b>(四)</b>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達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及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狀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國內外發生重大政治、經濟、金融市場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以致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之專業判斷：</p> <p>A.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15%（含本數）以上；或</p> <p>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0%（含本數）以上；或</p> <p>C.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10%（含本數）以上；或</p> <p>D.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20%（含本數）以上。</p> <p>對於前述因應特殊情況所做的持股調整，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規定之投資比例。</p>	<p><b>(三)</b>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達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及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u>(一)</u>、<u>(二)</u>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狀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國內外發生重大政治、經濟、金融市場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以致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之專業判斷：</p> <p>A.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15%（含本數）以上；或</p> <p>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0%（含本數）以上；或</p> <p>C.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10%（含本數）以上；或</p> <p>D.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20%（含本數）以上。</p> <p>對於前述因應特殊情況所做的持股調整，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規定之投資比例。</p>
<p><b>【基金概況】</b> <b>壹、基金簡介</b></p>		
<p>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p>	<p><b>(一)</b>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p> <p>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p>	<p><b>(一)</b>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p> <p>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p>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u>金管會</u>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交易。</p>	<p>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u>主管機關</u>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交易。</p>
	<p>2.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刪除，調整投資標的條件至 3)</p>	<p>2.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u>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牌之非23、24類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非53、54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1) 本益比為20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u>  <u>前述本益比之股價認定，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月平均股價為準；每股稅後盈餘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公佈之公司財務預測資料中，預估稅後盈餘除以該月最新之期末股本之發行股數。</u></p> <p><u>(2) 市價淨值比為1.5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u>  <u>前述投資標的之市價為初次買進之價格；淨值之認定，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且會計師需簽註無保留意見之半年報或年報為準。</u></p> <p><u>(3) 公司審慎評估具成長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u>  <u>原則上當投資標的同時符合上述三項條件之任二條件以上</u></p>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3.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照總體經濟表現、貨幣政策等，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復甦、繁榮、高峰及衰退、蕭條等六個不同的階段。)在景氣循環位置處於谷底或復甦時，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反之，在景氣循環位置處於高峰或衰退時，股票部位將逐步調降，並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為下限。當景氣循環階段處於繁榮或蕭條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本項第二款之投資比例限制。</u></p> <p>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牌之非23、24類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非53、54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本益比為<u>25</u>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本益比在全部上市、上櫃公司(由高至低)後二分之一者。</p> <p>前述本益比之股價認定，以<u>買進價格</u>為準；計算後二分之一者本益比時，其市價的認定以年報公佈次月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每股稅後盈餘以<u>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年報公佈後次</u></p>	<p>時，其選股方式得依前述條件<u>1.2.3</u>之順序為之。但經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或其他特殊考量者，則不在此限。</p> <p>(新增)</p> <p>本基金投資於「依證券交易所掛牌之非23、24類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非53、54類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並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本益比為<u>20</u>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p> <p>前述本益比之股價認定，以<u>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月平均股價</u>為準；每股稅後盈餘以<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公佈之公司財務預測資料中，預估稅後盈餘除以該月最新之期末股本之發行股數</u>。</p> <p>(2)市價淨值比為<u>1.5</u>倍(含本數)以下之</p>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月底更新之每股稅後盈餘。</p> <p>(2)市價淨值比為<u>2</u>倍(含本數)以下之上市、上櫃股票。</p> <p>前述投資標的之市價以<u>買進價格</u>為準；淨值之認定，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報為準。</p> <p>(以下略)</p> <p>4.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達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及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狀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國內外發生重大政治、經濟、金融市場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以致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之專業判斷：</p> <p>A.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15%(含本數)以上；或</p> <p>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0%(含本數)以上；或</p> <p>C.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10%(含本數)以上；或</p> <p>D.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20%(含本數)以上。</p> <p>對於前述因應特殊情況所做的持股調整，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規定之投資比例。</p>	<p>上市、上櫃股票。</p> <p>前述投資標的之市價為<u>初次買進之價格</u>；淨值之認定，以最新經會計師查核，且會計師需簽註無保留意見之<u>半年報或年報</u>為準。</p> <p>(以下略)</p> <p>3.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達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及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u>(一)、(二)</u>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狀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國內外發生重大政治、經濟、金融市場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以致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之專業判斷：</p> <p>A.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15%(含本數)以上；或</p> <p>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0%(含本數)以上；或</p> <p>C.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10%(含本數)以上；或</p> <p>D.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20%(含本數)以上。</p> <p>對於前述因應特殊情況所做的持股調整，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規定之投資比例。</p>
<p><b>【基金概況】</b></p> <p><b>肆、基金投資</b></p>		
<p>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p>	<p>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b>【基金概況】</b><u>壹</u>之說明。</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u></p>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u>(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避險交易。</u></p> <p>(以下略)</p>
<p><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b>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p>		
	<p>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  <u>壹</u>之說明。</p>	<p>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  <u>肆</u>之說明。</p>

四、特此公告。